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1) 有關建議收購釩礦項目之備忘錄；
- (2) 關連及主要交易－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3) 可能收購稀土冶煉及加工業務；及
- (4)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有關採礦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根據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完全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根據備忘錄(其中包括),買方建議購買及賣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時由訂約各方最終釐定及協定)。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時由買方及賣方協定,代價將以現金付款、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向賣方發行代價可換股票據之組合方式支付。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獨家期間」)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集團,並將盡其最大努力與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下文「取代買賣協議」及「獨家期間」分節各段所述安排對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將予收購之資產」、「代價」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各段所述安排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履行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該正式協議予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105,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惟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備忘錄完全取代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刪除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內提述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由於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822,647,58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訂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之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建議收購稀土冶煉及加工業務**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公司之控股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稀土冶煉及加工業務，其廠房位於中國四川省，而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稀土冶煉及加工業務仍在磋商過程中，且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意向收購或落實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概不知悉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4)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有關採礦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訂約各方**

(i) 賣方：Citi Wonder Limited；

(ii) 買方：Grand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代價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代價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而發行之可換股股份之發行人；及

(iv) 擔保人：莊旭，就賣方於備忘錄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影響**

下文「取代買賣協議」及「獨家期間」分節各段所述安排對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將予收購之資產」、「代價」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各段所述安排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履行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

方可作實。擔保人預期將就賣方履行於該協議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取代買賣協議

根據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以備忘錄完全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

## 代價

根據備忘錄(其中包括)，買方建議購買，而賣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時由訂約各方最終釐定及協定)。

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時由買方及賣方協定，代價將以現金付款、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向賣方發行代價可換股票據之組合方式支付。

## 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訂立正式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接獲有關釩礦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特別是，可行性研究報告應涵蓋對釩礦開發方法之全面設計、成本計算及資本開支之研究，有關詳盡程度被視為足以闡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及有關因素可合理作為金融機構最終決定是否為開發有關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之基準並獲聯交所認可；
- (ii) 買方已接獲根據JORC守則及聯交所認可之標準編製有關釩礦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亦須證明可行性研究報告準確可行並獲聯交所認可；及

(iii) 買方已接獲有關釩礦公平市值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當中列明釩礦價值不低於350,000,000港元。

## 獨家期間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獨家期間」）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集團，並將盡其最大努力與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於獨家期間，賣方將確保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尋求、建議或參與與任何第三方涉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之討論或磋商；或(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將促使該第三方調查或進行有關交易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履行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是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倘該正式協議予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賣方及建議收購事項下將予收購之資產之資料

### 賣方及目標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五彩礦業（持有釩礦）95%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貿易，惟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權除外。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於集團重組後於五彩礦業持有95%股權外，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貿易，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

### 釩礦

五彩礦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營業牌照許可之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釩礦以及開採、加



股東，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822,647,585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7.83%。

**認購金額：** 按每股 0.27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認購之本金總額 105,000,000 港元。

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105,000,000 港元。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 0.27 港元，且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80 港元溢價約 29.8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841 港元溢價約 46.6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709 港元溢價約 57.99%；及
- (iv)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0.0369 港元（其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109,157,000 港元除以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955,681,490 股計算）溢價約 631.71%。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乃認購人及本公司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近期行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388,888,888 股股份（可予調整）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16%；及
- (ii) 透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1.63%（假設全數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換股權）。

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因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
  - (a) 訂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b) 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 (c) 於轉換認購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附以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提出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於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從香港及百慕達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獲得及符合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 (iv) 獲得認購人之董事會批准；及
- (v) 根據截至認購完成日期之事實及情況，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述有關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出現誤導。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作廢、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有關本條文、保密及公佈、通告、成本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條文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在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最大本金額： 105,000,000 港元

到期日： 自認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三週年

利息： 每年按認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之1%計算,利息將每日累計及於到期時每六個月支付,以及按一年360日失效當日實際數目計算

贖回： 待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及除先前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外,認購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於向本公司提交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原始證書時其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

換股價： 換股價為將於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每股換股股份時之價格,即每股0.27港元(該價格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時就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溢利或資源之資本化發行)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

- 換股： 在下文規限下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並非由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倘若及惟緊隨轉換後：(i) 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述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引致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投票權數目及於重要事件生效（無論是否已授出豁免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於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述之責任除外）
- 可轉讓性： 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於取得本公司預先書面批准後任何時間自由轉讓及轉送，惟有關轉讓或轉送將符合下文所載之條件及進一步受（如適合）條件、批文、規定及聯交所（及股份可能於有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項下之任何條文或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許可轉讓或轉送可能涉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僅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轉讓表格方可轉讓
- 投票權： 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享有接收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原因為其僅為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購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可換股票據於認購完成後發行時之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倘若於認購完成之前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倘若本公司於認購完成之前發行新證券及該等新證券將超過按全數攤薄基準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則換股價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全數轉換認購可換股票據時之換股股份佔按全數攤薄基準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等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之百分比。就此而言，「全數攤薄基準」涉及本公司發行之已發行證券及本公司同意發行之證券，包括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因行使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105,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行政開支，包括通函刊發費用）將用於為日後收購潛在項目提供資金及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訂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謹慎地、積極地識別及捕捉巨大發展潛力之潛在項目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並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尋找機會將資源用於開拓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之行業。

董事會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將有利於日後收購潛在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稀土冶煉及加工業務進行磋商。

經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本集團從其所持有之內部資源獲取充足資金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以初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述情況僅供說明及參考。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當中規定轉換任何認購可換股票據不得：(i) 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所列明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導致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可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投票權(無論是否授予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且在大部分時間生效。

股東	(a) 於本公佈日期		(b)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後 (假設獲行使之換股權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無持有本公司30%以上投票權)		(c)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換股股份後 (假設全面行使所有換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	822,647,585	27.83%	913,939,746	29.99%	1,211,536,473	36.22%
公眾股東	2,133,033,905	72.17%	2,133,033,905	70.01%	2,133,033,905	63.78%
總計	<u>2,955,681,490</u>	<u>100.00%</u>	<u>3,046,973,651</u>	<u>100.00%</u>	<u>3,344,570,378</u>	<u>100.00%</u>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822,647,58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而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訂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包括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修訂)將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之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是否可以完成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可能收購稀土冶煉及加工業務**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公司之控股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稀土冶煉及加工業務，其廠房位於中國四川省。稀土元素為高科技及節能科技產品不可或缺之稀缺自然資源。該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稀土冶煉及加工業務仍在磋商過程中，是否落實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意向收購或落實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概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4)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根據備忘錄應付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350,000,000 港元（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時由訂約各方最終釐定及協定）
「代價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根據備忘錄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發行予賣方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代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備忘錄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目標公司將持有香港公司全部股份及香港公司將持有五彩礦業95%之股權，而五彩礦業將持有釩礦
「擔保人」	莊旭先生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信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孝聰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JORC」	由澳洲採礦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由JORC刊發之澳洲礦物資源及礦儲量勘探守則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買方從賣方擬收購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
「買方」	Grand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及之後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是否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發行予認購人，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之本金額105,000,000港元，票息為1%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完成」	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認購完成之日，即為「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一節「先決條件」一段載述之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份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就修訂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Park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集團重組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技術報告」	技術顧問根據JORC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及發出之鈇礦技術報告
「VALMIN守則」	澳洲採礦冶金協會就編製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礦石及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與估值守則
「估值報告」	獨立估值師根據VALMIN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鈇礦」	位於中國重慶市秀山縣的兩個鈇礦山，分別為「重慶市秀山縣魚泉鉬鈇礦1號礦山」及「重慶市秀山縣魚泉鉬鈇礦2號礦山」
「賣方」	Citi Wond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直接擁有

「五彩礦業」

秀山五彩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